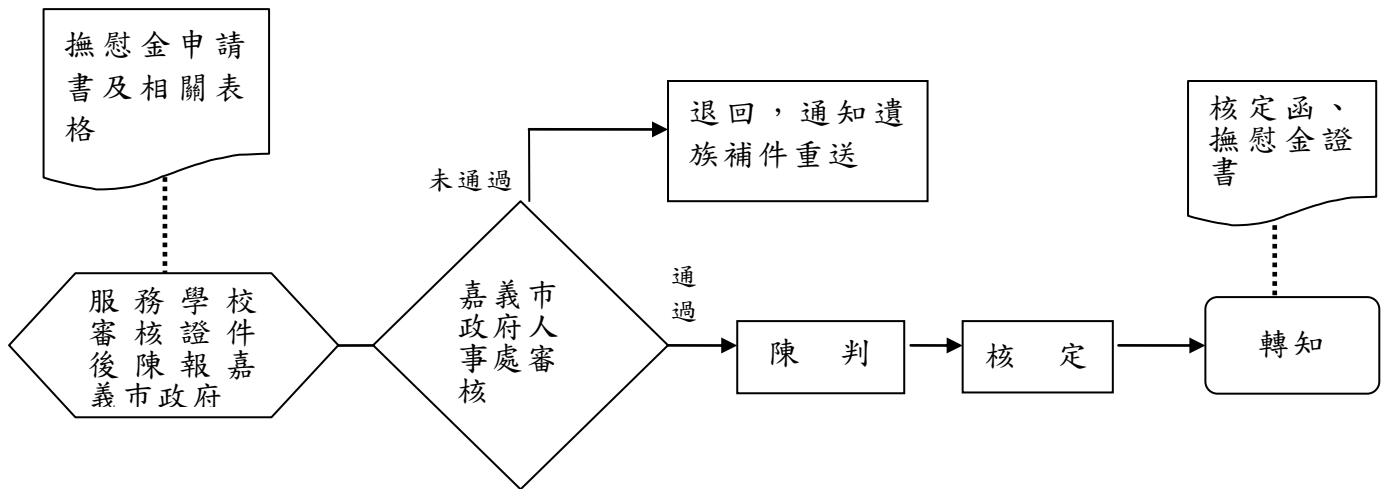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

## SOP-人 3-006:退休教職員遺族撫慰金

### 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### 二、法令依據：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
### 三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，核給遺族一次撫慰金；遺族為父母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，如不領一次撫慰金，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，改領月撫慰金。
- (二)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，以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，其請求權自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  
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，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。
- (三)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、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，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，如有剩餘，歸屬國庫。
- (四)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月撫慰金之發放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每 3 個月發給一次，並分別於 1 月 16 日(1 至 3 月份)、4 月 16 日(4 至 6 月份)、7 月 16 日(7 至 9 月份)及 10 月 16 日(10 至 12 月份)發給。
- (五) 試算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，以及一次(月)撫慰金數額，提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。
- (六) 同一順位遺族有數人，並推選 1 人為領受代表人時，應出具同意書。

#### 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撫慰金申請書。
- (二) 撫慰遺族領受系統表。
- (三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。
- (四) 公教退休人員遺族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書。

##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退休教職員遺族撫慰金

檢查日期：  年  月  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時，遺族是否向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改領撫慰金。			
三、向遺族說明有關撫慰金請領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分析利弊得失是否告知遺族撫慰金請領權益、相關注意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資料等文件。			
四、遺族選擇請領月撫慰金或一次撫慰金後，協助遺族填寫相關表件並簽章確認 (一)遺族選擇請領月撫慰金時： 是否協助遺族填寫月撫慰金申請書、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、改領月撫慰金同意書及請領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。 (二)遺族選擇請領一次撫慰金時： 是否協助遺族填寫一次撫慰金申請書、請領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及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意書(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)。			
五、人事單位審核後，是否檢齊相關書表及佐證資料，函報嘉義市政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核辦。			
六、依嘉義市政府審定結果通知遺族並依規定計發一次或月撫慰金 (一)請領月撫慰金者： 是否將核定函及月撫慰金證書轉發遺族；是否每年 1 月 16 日、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4月16日、7月16日及10月16日發給月撫慰金。 (二)請領一次撫慰金者： 是否核定函轉知遺族，並計算核發一次撫慰金金額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